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楊晉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一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1,761 \times 0.369 = 650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761-650=1,111$
02	第2年折舊值	$1,111 \times 0.369=410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111-410=701$
04	第3年折舊值	$701 \times 0.369=259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01-259=442$
06	第4年折舊值	$442 \times 0.369=163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42-163=279$
08	第5年折舊值	$279 \times 0.369=103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79-103=176$
10	第6年折舊值	0
11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76-0=176$
12	第7年折舊值	0
13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76-0=176$
14	第8年折舊值	0
15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176-0=176$
16	第9年折舊值	0
17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176-0=176$
18	第10年折舊值	0
19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176-0=176$
20	本件金額計算式	
21	工資1,300元＋塗裝5,000元＋零件折舊後176元＝6,476元	